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195,146.76	60.19	170,732,756.00	3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7,520.02	不适用	-30,490,919.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6,724.87	不适用	-48,795,497.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5,303,306.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0.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0.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增加0.65个百分点	-2.96	增加1.6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864,899.98	42.71	62,011,920.98	36.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9	减少3.39个百分点	36.32	减少0.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8,802,033.20	1,180,101,785.75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5,996,795.48	1,050,866,089.96		-3.32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 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股份支付的影响。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为2,937,310.76元,同比扭亏为盈;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为-19,414,964.49元,亏损同比收窄11.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4.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00,926.83	15,061,64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1,172.69	7,658,668.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7	-1,461,79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265.34	402,070.97	进项税加计扣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47	68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3,719.27	3,544,889.51	
合计	10,849,204.85	18,304,577.7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软件退税	7,460,800.91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60	主要系公司“数字风洞”产品体系逐步在多个行业领域实现落地,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同时公司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项目执行和验收效率提升,实现收入增长。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1)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不断增加高素质人才引进,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薪酬增加;2)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股份支付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61	主要系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导致薪酬增加;2)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股份支付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2.7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晶晶	境内自然人	24,075,160	34.74	24,075,160	24,075,160	无	-
陈俊	境内自然人	11,113,320	16.03	11,113,320	11,113,320	无	-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66,000	11.64	8,066,000	8,066,000	无	-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169,769	3.13	2,169,769	2,169,769	无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3,440	3.05	2,113,440	2,113,440	无	-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32,757	2.50	1,732,757	1,732,757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1,973	1.95	0	0	无	-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0,000	1.07	740,000	740,000	无	-
冯亚	境内自然人	674,694	0.97	0	0	无	-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2,000	0.85	592,000	592,00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1,973	人民币普通股	1,351,973
冯亚	674,694	人民币普通股	674,6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729	人民币普通股	426,729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286,324	人民币普通股	286,324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12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20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3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3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750	人民币普通股	249,750
杨学如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623	人民币普通股	217,623
周银秀	216,215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蔡晶晶与陈俊为一致行动人,蔡晶晶直接持有公司34.7353%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陈俊一起支配公司16.0341%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冯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74,694股;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51,120股;杨学如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20,000股;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借出其持有的限售股4,300股。 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579,516.76	669,064,45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8,500.00	779,950.00
应收账款	235,603,890.23	208,947,022.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0,502.52	624,985.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22,522.64	3,767,159.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67,075.61	8,551,028.10
合同资产	5,077,048.10	5,821,851.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423,289.21	150,477,163.24
流动资产合计	982,202,345.07	1,058,033,61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94,683.33	2,434,64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39,679.00	67,534,306.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80,765.99	2,912,882.64
无形资产	36,344,841.99	33,406,92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9,092.92	2,567,74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2,755.28	5,304,83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7,869.62	7,906,82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99,688.13	122,068,171.87
资产总计	1,128,802,033.20	1,180,101,78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5,062.50	7,505,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694,882.99	66,975,61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23,565.51	8,119,00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93,746.81	3,979,510.15
应交税费	3,068,390.34	16,165,599.09
其他应付款	7,436,685.77	11,942,133.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9,259.25	907,648.22
其他流动负债	142,450.47	77,602.05
流动负债合计	100,084,043.64	115,672,356.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81,089.72	2,042,618.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33,333.33	9,8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14,423.05	11,875,952.25
负债合计	112,298,466.69	127,548,30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310,328.00	46,831,3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7,777,333.56	859,180,403.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52,013.03	15,952,01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957,120.89	128,902,3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996,795.48	1,050,866,089.96
少数股东权益	506,771.03	1,687,38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6,503,566.51	1,052,553,47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8,802,033.20	1,180,101,785.75

公司负责人:蔡晶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霞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0,732,756.00	124,080,179.79
其中:营业收入	170,732,756.00	124,080,179.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425,895.39	157,413,382.75
其中:营业成本	73,553,787.76	47,517,169.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9,819.74	1,298,302.25
销售费用	61,329,847.33	43,509,888.59
管理费用	26,179,157.45	21,036,573.16
研发费用	62,011,920.98	45,392,888.81
财务费用	-3,888,637.87	-1,341,439.86
其中:利息费用	285,179.97	196,911.58
利息收入	4,256,988.31	1,697,425.30
加:其他收益	12,924,518.71	8,456,41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8,708.61	1,670,89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959.62	-2,348,10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9,921.09	-3,193,77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698.07	-67,27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2	172,79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88,569.29	-26,294,152.41
加:营业外收入	260,182.10	5.56
减:营业外支出	1,721,976.96	95,21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50,364.15	-26,389,357.06
减:所得税费用	-3,478,827.94	-2,953,01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71,536.21	-23,436,341.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71,536.21	-23,436,341.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90,919.84	-22,004,156.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616.37	-1,432,185.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71,536.21	-23,436,341.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90,919.84	-22,004,156.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616.37	-1,432,185.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蔡晶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65,248.61	122,660,170.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0,800.91	6,173,7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3,761.95	3,570,03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19,811.47	132,403,94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20,273.52	58,474,02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00,437.36	83,238,31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9,916.11	16,784,47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2,490.79	35,156,0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23,117.78	193,652,9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03,306.31	-61,248,96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7,092.99	4,019,00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	1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460,000.00	1,320,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247,352.99	1,324,577,00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1,837.11	5,481,81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580,000.00	1,320,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591,837.11	1,325,881,8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44,484.12	-1,304,80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8,079.99	110,56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52.54	9,313,79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8,132.53	14,424,35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8,132.53	-14,424,35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535,922.96	-76,978,12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620,264.72	361,132,21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084,341.76	284,154,091.64

公司负责人:蔡晶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霞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5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5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78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00.00	191,284,500.00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00.00	75,575,376.74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00.00	52,275,696.00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00.00	42,620,357.56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00.00	54,152,030.64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90,145,704.33
合计		847,726,200.00	506,053,665.2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05.3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925.5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378.06万元(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